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A 0 1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A 0 2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子女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
事事件法第97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
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
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
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
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
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
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和
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
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
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同法第84條第2項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
三分之二之規定，然參酌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
「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
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
事件均有適用，及同法關於訴訟事件經調解、和解及撤回

01 時，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
02 分之二（參照同法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2項、第420條之1
03 第3項），則於家事非訟事件和解之情形，自應與家事非訟
04 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
05 形，為相同之處理，得類推適用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6 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
07 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又原
08 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
09 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
10 神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
11 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
12 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3 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二)研討
14 結果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兩造間交付子女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34
16 號)，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
17 120號）；嗣該交付子女事件，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
18 年6月6日於本院家事法庭成立和解，並約定程序費用各自負
19 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再查，本件聲請人
20 聲請交付子女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
21 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故本件原應徵裁判費
22 為1,000元，嗣因兩造成立和解，依前揭說明意旨，僅需徵
23 收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是以，本件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33
25 3元。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